



全国两会期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昨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就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改革、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话题接受了郑州全媒体新闻中心两会记者的采访。

扩大异地管辖案件范围

行政案件立案难、审判难、执行难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一个突出问题。最高法最近出台的“四五改革纲要”提出,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以减少权力对案件的干预。

其实从2014年5月起,河南法院就已经开始推行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比如,郑州的案件由许昌来管辖,许昌的案件由平顶山来管辖,平顶山的案件由郑州来管辖。”张立勇说,“这与中央和最高法院的要求也是一致的。”

实施效果如何?有数据表明,2014年下半年,河南法院推行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以来,县级以上政府做被告的案件明显增多,行政机关败诉率上升。全省法院一审审

结异地管辖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为31.17%,比2013年提高了近21个百分点。在一审审结的异地管辖案件中,当事人上诉率为31.88%,比2013年降低近22个百分点。

“实行异地管辖后,上诉率明显降低,行政案件的信访问题也大幅减少。这就是这项制度效果的体现。”张立勇说。

河南高院将如何继续深化和推进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张立勇表示,下一步将扩大异地管辖案件范围。同时还将积极推进铁路法院跨区域管辖行政案件。目前,47件行政案件已经指定由铁路法院管辖。“我们将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铁路法院的管辖范围。”

为群众打官司敞开大门

“在当前的立案审查制度条件下,部分案件会因不符合立案要求而被法院拒之门外,使当事人对于法院的司法救济丧失信心,转而去寻求别的救济途径,于是上访、信访事件发生。”张立勇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张立勇认为,立案登记制是对现行民事诉讼法的重大突破,意味着不管诉讼标的多少,不管当事人的纠纷复杂还是简单,只要愿意通过诉讼的方式加以解决,到了法院就能依法立案,而且法院能及时受理,并且加以审理裁判。

“实行立案登记制度,扩大了法院的受案范围,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访、信访事件的发生。它既是一种化解社会矛盾很好的改革举措,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保障当事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一个重要举措。”张立勇说。针对实行该制度可能造成的法院受理案件大幅上升的情况,张立勇表示,省法院将会通过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加快办案信息化进程、合理调整审判力量等多种措施,在确保案件审理质量的情况下,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

近年来,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问题已成为农村突出的社会问题,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三留守”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家庭氛围缺失,精神生活单调;生活缺乏相应照顾,隔代教育问题突出;缺少有效保护,易受不法侵害。留守老人因防范意识较差,针对他们的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留守妇女由于反抗能力弱,留守儿童由于缺少父母的呵护和来自家庭、学校、社区的有效监控,往往容易成为不法分子侵害的对象。

“河南法院每年都会审理不少涉及‘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案件,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的关爱和服务亟须加强。”张立勇说。他建议由民政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拟定“三留守”人员权益保障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扩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规模,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农村经济改革,发展乡镇企业,创设工作岗位,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近期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案件屡屡曝光,作为河南高院院长、中国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主任,张立勇从司法和社会的角度,提出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对策。

近年来,河南法院还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如设立少年审判法庭和少年综合审判

庭,实行会商机制和结对帮扶制度,开展“一校一法官”和司法帮扶制度,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城乡孩子手拉手”专项活动等。

张立勇院长表示:“今后我们将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拐卖儿童犯罪保持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全省各地法院将进一步密切与公安、检察司法机

关的联系,注重协同作战。”张立勇说,全省各地法院还将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未成年人家长发出安全提示,向学校、幼儿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帮助堵塞漏洞,避免更多的孩子遭受侵害。“我真诚地期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目前,公安在乡镇设有派出所,法院设有派出法庭,司法局设有司法所,只有检察机关在乡镇没有设立法定派出机构。

“建议能够把派驻乡镇检察室作为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写入法律规定。”昨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在接受郑州全媒体新闻中心两会记者采访时提出了建议。

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议列入立法规划

“人民监督员制度经过十多年试点和全面推行,对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外部监督,提高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使这项制度更加规范运行,更好发挥作用,建议将人民监督员制度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加快推进该项制度立法。”昨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将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从2003年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2010年全面推行。实践证明,人民监

督员制度作为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在有效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可能出现的差错,促进规范司法、提高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质量,体现诉讼民主、保障人权,促进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蔡宁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决定》,从人民监督员的法律地位、工作职责、选任方式、管理办法以及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监督效力、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议写入法律

派出机构写入法律规定。

蔡宁说,建立乡镇检察室制度将有助于完善乡镇一级司法体系。但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派驻乡镇检察室主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协调当地党委政府认同和支持的难度较大。各地设置派驻乡镇检察室的标准不统一,数量不均衡,级别不一致,管理不规范。派驻乡镇检察室的职权定位不清晰,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差异较大。派驻乡镇检察室的保障制度不健全,机构编制、人员配置、工作经费、办公场所都存在较大困难,这些都急需立法予以规范。

据了解,河南省检察机关已从2009年3月启动了这项工作,按照慎重、稳妥、严格的要求,相继在全省重点乡镇派驻110个检察室。

蔡宁建议,在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增设基层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乡镇设置检察室,作为派出机构的规定,同时进一步规范派驻乡镇检察室的设置标准、职能定位和职责权限,完善审批程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反腐须走法治化道路

“去年以来,河南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省委严惩腐败的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做到了‘四个一起’,即老虎、苍蝇一起打,贪贿、渎职一起查,受贿、行贿一起查,查办案件、追赃追逃一起抓,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蔡宁表示。

“民有所盼,我有所应。”蔡宁说,为顺应人民群众建

设廉洁政治的期待,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查办行动。

蔡宁认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反腐必须走法治化道路。我们将继续坚持惩防并举,坚持做到“四个一起”,持续提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法治化水平。健全举报工作机制,严格依法行使

侦查权,强化侦监、公诉、刑事执行、控申、案管、法警等部门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确保依法、规范、文明办案;持续改善案件结构,稳步提升案件质量,严格落实诉讼常态化要求,提高侦查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质量效果;紧密结合司法办案开展预防工作,促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机制的形成。

依法推进反腐败法治化 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议入法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接受专访

郑州全媒体新闻中心两会记者 裴蕾 廖谦 北京报道



会客厅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接受专访

郑州全媒体新闻中心两会记者 武建玲 张翼飞 北京报道

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深化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